

蚌埠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中共蚌埠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党委谈心谈话制度

为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增进党内团结、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完善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谈心谈话范围对象

在学院党委班子成员间、班子成员与党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教职员间，在党支部成员间、支部成员与党员间、党员与党员间及领导班子成员与约其谈心谈话的党员干部间开展谈心谈话活动。

二、谈心谈话方式

1. 谈话通常以个别谈话为主，采用“一对一、面对面”的交流方式。
2. 对涉及共性的谈话问题，可采取“一对多”的方式，进行集体谈话。
3. 对生病、行动不便的党员可上门谈心谈话，听取意见。

三、谈心谈话时机

1. 院领导班子成员间的谈心谈话，一般在民主生活会前进行。党支部书记与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群众之间的谈心谈话一般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前进行，也可结合主题党日活动进行。
 2. 坚持日常交流谈心谈话，主谈者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不定期与谈话
-

对象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其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掌握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

3.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对其进行谈心谈话：党员、干部工作变动时，受到表彰或处分时，遇到困难或挫折时，出现矛盾和意见分歧时，考察干部或民主评议领导班子时，群众有不良反映时，离退休时。

四、谈心谈话要求

1.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各支部书记要重视谈心谈话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并身体力行，带头开展谈心谈话，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落实整改措施、改进工作。

2. 主谈者在谈话前要做好充分准备，坚持因人而异、因势利导，根据党员、干部的不同情况和特点，进行有针对性地谈心谈话。谈话对象要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汇报思想，对反馈和指出的问题要正确对待，诚恳接受批评意见。

3. 谈心谈话要“见人见事见思想”，不以一般性沟通代替谈心谈话、不以谈具体性事务代替思想沟通。对存在的意见分歧，要深入交换意见，反复沟通，消除误解，增进相互间的理解和感情。

4. 谈心谈话时，要注重了解对方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对发现的实际困难主动给予帮助，体现党内关心关爱。

5. 谈心谈话开展情况纳入党委、党支部工作目标考核，对工作被动、敷衍了事、态度不认真的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要采取相应的

组织措施，予以严肃处理，确保谈心谈话活动常态化开展。

五、本制度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原制度同时废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